

「韌性台灣氣候夥伴聯盟」會員招募辦法(草案)

115 年 7 月 1 日修正

一、招募緣起

氣候變遷已是正在發生的現實，極端天氣與供應鏈風險正深刻影響企業、社區及人類生活。面對日益複雜且相互交織的氣候危機，單靠單一組織已難以獨立應對，當前社會亟需跨領域、跨部門及跨世代的合作力量，將科學研究、政策治理、企業資源與地方需求轉化為具體的解決方案。

台灣氣候行動永續夥伴聯盟自 2021 年由永續領域的指標型夥伴聯合發起，歷經多年的紮實運作與實務累積，為集結更廣泛的社會資源、實現規模化效應，在原來永續夥伴及新知的支持下，甫於今年 6 月 9 日經內政部正式核准成立協會「**韌性台灣氣候夥伴聯盟**」(以下簡稱 SPACC)。未來 SPACC 將以「整合各方資源推動氣候韌性行動，促進氣候公正轉型」為宗旨，透過跨域合作平台，促進氣候韌性治理、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地方創生的實踐與深化。

面臨氣候韌性轉型議題，SPACC 需要信念相同的夥伴及多元知識資源，以有效的途徑與方法設計永續氣候方案、訂製氣候應對策略與公民行動。爰此，我們誠摯邀請關心台灣未來、認同永續價值的個人與團體加入會員。期望透過彼此的理念、專業、資源與影響力，攜手再創氣候永續的公共價值，共同打造一個更具韌性、包容力的永續台灣。

二、招募目的

(一) 推動「自然資本與永續行動」落地

結合科研調查、公民參與及在地實踐，推動包括「黑潮台灣永續海洋計畫」在內的示範行動，累積具公信力的環境數據與實務成果，協助企業與社會各界提前因應國際永續趨勢、政策要求及自然相關治理需求，共同創造環境、社會與經濟的長期價值。

(二) 共創具影響力的「氣候韌性解決方案」

集結企業、學術機構、民間組織及公民夥伴等會員的專業與資源，促進知識共享、資源媒合與跨界協作，共同發展可實踐、可擴散的氣候韌性治理模式，將永續理念轉化為實際成果與社會影響力。

(三) 打造「在地氣候韌性賦能與共創體系」

將減碳技術與氣候韌性知識系統化導入在地人才培育，使專案場域具備自主規劃與持續運作能力；並針對地方適性打造的氣候行動方案導入嚴謹的「方案推動確保機制」，確保每一分資源投入皆能順利轉化為驗證的科學實證、被量化的成果。

三、會員權利

(一) 個人會員

1. 優先參與本會推動之氣候韌性治理、自然解方、海洋永續、生物多樣性及地方創生等示範計畫，共同創造具社會影響力之永續行動。
2. 優先掌握本會國內外氣候治理、生物多樣性、ESG 及相關政策趨勢資訊與對外發布之研究成果，接軌國際永續趨勢與專業知識，提升個人永續專業能力。
3. 優先參與本會推動之志工行動、公民科學計畫及永續倡議活動，成為推動永續轉型的重要參與者。
4. 優惠報名本會舉辦之論壇、講座、研討會、工作坊及教育培訓課程。
5. 可申請參與本會相關專案和交流活動，拓展跨領域學習機會。
6. 享有會員大會之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
(二) 團體會員

1. 優先參與本會推動之氣候韌性治理、自然解方、海洋永續、生物多樣性及地方永續創生等相關專案，申請成為指標典範案例的合作夥伴，展現領導地位。
2. 優先申請本會專業網絡資源，協助企業規劃符合核心特色之永續合作方案，創造具差異化的品牌價值。
3. 參與本會跨產業、跨領域合作平台，與產官學研及國際夥伴建立合作關係，共同交流及推動氣候韌性治理。
4. 享有國內外環境政策及永續趨勢解析等專業資訊服務，並以會員價協助規劃符合行業特性需求之相關訓練課程，逐步完善企業永續知識能力。
5. 獲得本會法制、趨勢衍生國內外規範之深度諮詢，包括組織及產品活動等標的之碳盤查、淨零路徑、ESG 策略規劃與永續報告、碳揭露計畫申請等。
6. 得於本會官方網站、年度報告、成果專刊及相關文宣中列名會員夥伴，提升永續品牌能見度。
7. 團體會員得推派代表三人行使會員權利，優先參與本會主辦或協辦之論壇、講座、研討會、工作坊、國內外參訪及交流活動，代表人享有會員大會之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
(三) 永久會員

1. 永久會員分為永久個人會員及永久團體會員。
2. 永久會員之權利義務與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相同。
3. 一次繳納永久會員費後，免繳常年會費，並永久保有會員資格。

四、會員義務

1. 遵守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決議事項。
2. 支持本會宗旨與任務，協助推動氣候韌性治理、永續發展及相關倡議行動。
3. 秉持合作共享精神，促進跨領域交流、資源整合及社會共好。
4. 維護本會聲譽與共同利益，不得有損害本會名譽或妨礙會務推動之行為。
5. 配合本會推動相關專案、活動及會員資料更新。
6. 依規定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；永久會員免繳常年會費。

五、會員申請方式

韌性台灣氣候夥伴聯盟核定章程版本之會員收費與資格一覽表，請參考。

類別	入會資格與條件	入會費 (新台幣/一次 性)	常年會費 (新台幣/每年)	說明
個人 會員	凡贊同本會宗旨、年滿 20 歲（或具投入熱忱者），填具申請書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。	\$1,000	\$1,500	於入會時繳納入會費。
團體 會員	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，填具申請書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。	\$10,000	\$15,000	可推派 3 人作為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。
永久 個人 會員	具備個人會員資格，並一次繳足永久會員費者。	\$3,000	\$15,000	終身免繳常年會費。
永久 團體 會員	具備團體會員資格，並一次繳足永久會員費者。	\$30,000	\$150,000	終身免繳常年會費，維持 3 人代表權。

填表提醒：

所有類別均需先填具「入會申請書」，並經「理事會審查通過」及「完成繳費」後，方正式取得會員資格。「入會申請書」填妥簽名後寄給本會聯絡人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及通知。

聯繫窗口：

鄧懿婷工程師

電話：02-2775-3919 分機 235

郵箱：yiting@estc.tw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0 號 8 樓